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师〔2019〕21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 教育名家”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教师〔2018〕2号）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基础教育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加速推进郑州市现代化教育进程，培育认定一批具有高尚教育情怀、成熟教学思想、独特教育风格、广泛教

育影响的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家型教师，结合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2月25日

（联系人：马胜宇 孔令婕 联系电话：66962196）

郑州市教育局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 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持续深入实施郑州市中小学梯级名师培养工程，全面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教师〔2018〕2号），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二、总体目标

我市组织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

工程，旨在激发全市教师队伍活力，营造良好的教师成长环境。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队伍，培育认定一批具有高尚教育情怀、成熟教学思想、独特教育风格、广泛教育影响的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家型教师，造就一批基础教育战线的领军人才和教育教学专家，更好地促进我市基础教育事业的均衡优质发展，为郑州教育成为全国区域性教育中心，为郑州全面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三、主要任务

以郑州市杰出教师、名师为中坚，以市级骨干教师、县（市、区）级名师和骨干教师以及我市教育教学一线的优秀青年教师为主体，遴选 1000 名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作为郑州市教育名家培育对象。其中：幼儿园教师 100 名，小学教师 400 名，初中教师 300 名，高中教师 200 名。三年为一个培育周期（第一周期为 2019 年-2021 年）。每年进行高起点、多方位、多层次地培训提升，不断提高培育对象的政策理论和专业化能力水平。到 2021 年届满时对 1000 名教育家型教师培育对象进行全面考核，对考核成绩突出的，按照一定的比例授予“郑州市教育名家”荣誉称号。

四、实施原则

（一）分级负责，逐级递升。郑州市教育局统筹负责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实施。各县区

教育局、市直属及市属事业学校，要根据市教育局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要求，遴选推荐师德高尚、专业素质过硬的教师进行申报，并对确定为培育对象的要分级负责培养，提升培育对象专业化水平。

（二）统筹兼顾，协调推进。遴选培育对象需兼顾我市中小学（幼儿园）不同学段、不同学科的教师；兼顾职业学校教师与基础教育教师数量。

（三）公平公正，阳光操作。严格按照遴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操作，遴选结果和培育结果均在媒体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遴选对象

（一）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遴选对象必须是我市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由于我市开展了《郑州市教育家型校长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因此，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中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不参与遴选。

（二）郑州市的中原名师、河南省名师，河南省骨干教师、郑州市名师、郑州市杰出教师、郑州市终身名师、郑州市名师工作室主持人，郑州市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市级及以上教师教育专家等，经个人申报、单位可优先推荐。

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培养对象推荐遴选工作方案见附件1。

六、培育方式

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设立业务管理机构，同时依托国内知名重点大学成立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项目办（培育基地），利用国内外重点高校优质的专家资源，对培育对象进行全过程的管理、指导、培育、考核等工作。

按照教育专家要在郑州教育改革发展发挥智囊和指导作用的层级定位，对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候选人进行培养。将通过个人自修、集中研修、跟岗实践、名师送课、名家论坛、课题研究和教学思想凝练等方式和阶段进行培育提高。

（一）个人自修。主要采用自修培养、教研培训两种形式。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进行自学、自练。从自身特点和学校学生实际情况出发，按照“学-讲-思-议”的模式进行，使自修及培训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实践性。

（二）集中研修。将选择国内部分重点高校作为培育研修基地，分批将培育对象送到培育基地集中研修。集中研修旨在帮助培育对象更新观念，为其终身学习、自我完善和知识更新奠定理论基础。研修内容集中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教育现代化、专业成长、教育改革等基础教育重要主题。

（三）跟岗实践。组织培育对象到国内知名中小学校进行实践观摩与跟岗实践。支持培育对象到国外访问学习，支持培育对

象到国内高校课程教学研究所和全国名校做访问学者。在实践中发现亮点、剖析问题、反思原因，从实践中凝练真知。

（四）名师送课。一是安排郑州市中原名师、河南省名师、河南省骨干教师、郑州市杰出教师、郑州市终身名师、郑州市名师、地市级及以上教师教育专家、郑州市名师工作室主持人，郑州市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根据不同学段、不同学科到各县（市、区）及部分市直学校送课。二是安排其他入围的培育对象与名师们开展同课异构。三是指导组织培育对象进行校际交流。

（五）名家论坛。开展教育名家论坛活动，在培育过程中一是邀请国内外知名教育专家来郑州为培育对象开设讲座，让国内外教育名家走进我们的培育对象中间，影响和带动他们共同成长。二是利用我市部分专业化水平较高的培育对象，参与教育名家论坛讲座，达到共同提高的效果。

（六）课题研究与教学思想凝练。要求培育对象在培育工程项目办的专家和市教研室、市教科所的指导下开展课题研究、凝练教学思想。鼓励培育对象围绕教育教学重大关键问题进行选题。引导培育对象系统地凝练教学思想，寻找实践的理论之源，提升其教育理论的系统性与科学性。

七、考核与支持

（一）考核

1. 考核方式。坚持年度考核与届满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年度考核侧重考核培育对象接受培育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执行落实情况

况。届满考核侧重全面考核培育对象的师德表现、科研成果产出、送课交流情况、社会影响等情况。考核采用培育对象个人自评与组织机构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考核结果。年度考核与届满考核的综合成绩按照百分制的方式进行综合评定（考核标准另行制定）。届满后对考核成绩优秀的教师，按照一定的比例认定为“郑州市教育名家”，颁发“郑州市教育名家”荣誉证书。

（二）支持

1. 政策支持。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对象所在单位要将培育对象开展的一系列活动记入其工作量，并提升工作量的权重；根据实际，努力改善培育对象的待遇，完善绩效工资发放办法；在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等综合荣誉中，优先考虑培育对象。市教育局将有计划地选派培育对象到国家级培训基地学习，条件允许也可送到国外进行短期进修。

2. 经费支持。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每三年为一个周期，通过培育考核认定“郑州市教育名家”的人选，同时设立培育对象专项经费（经费管理办法见附件3），主要用于教师的科研经费、交流学习费用、举办教育思想研讨、图书及学习资料购买等费用。培育对象每人每年按5000元的经费标准预算，三年届满时，由市教育局财务、审计等部门进行检查、审计。

八、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为保障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顺利、高效地进行，设立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组织领导和业务管理机构，实施对培育工程的统筹协调和管理指导。（组织领导和业务管理机构名单详见附件2）

（二）经费保障。为了使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各项工作顺利实施，3年内每年由郑州市教育局协调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培育工程的运转。

（三）宣传保障。建立宣传引导机制，创新宣传推广方式，坚持边实施、边总结、边宣传的方式，充分利用媒体及网络对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进行报道，努力使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成为我市教育系统的又一张名片。

- 附件：1. 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推荐遴选工作方案
2. 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组织领导和业务管理机构名单
3. 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附件 1

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 培育工程培育对象推荐遴选工作方案

一、推荐对象范围

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为我市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含职业学校教师和民办学校教师）。

二、推荐名额

全市共推荐选拔 1000 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为“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具体学科名额为：幼儿园教师 100 名，小学教师 400 名、初中教师 300 名，高中教师 200 名。

三、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申报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对象的人员要在自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坚持“四个相统一”的总体要求基础上，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方可申报。

1. 师德高尚，无违犯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各县（市、区）推荐对象要提交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师德工作的师训科出具的证明。市直学校推荐对象要提交学校纪检部门出具的证明。

2. 有教师资格证，教龄在 10 年以上（2009 年 1 月 1 日以前入职）。

3. 持有郑州市教育局（同级地市教育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登记证书。

4. 获得郑州市级（同级地市）及以上级别骨干教师证书两年以上（2016 年 12 月以前发证）。

5. 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截止 1969 年 12 月）。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6. 教育理念先进，教学成绩优异，学生口碑好。

7. 基本功扎实，水平高、能力强，综合素养好，得到同伴同行认可。

（二）优先条件

1. 具有较强教改意识和能力。近五年在地市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公开课、示范课或观摩课评比中获地市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具有较强教育教学科研能力。近五年来，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实践项目的课题研究并结项的；主持市级两项课题并已结项的；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或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权威性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过 2 篇相关专业领域论文的；参与编写过国家教材或教育教学专著，并公开出版发行（教辅类、个人论文、讲话等除外）的；获得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比赛地市级一等奖及以上的。

3. 获得较高荣誉称号。近五年获得郑州市级（同级地市）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下列荣誉称号：省、市级最美教师、师德标兵（先进个人）、优秀教师、学术技术带头人、政府特殊津贴、拔尖人才，省级文明班集体的班主任等。

4. 优秀班主任。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或任满班主任 5 年以上业绩突出同时又符合基本条件。

5. 中原名师、河南省名师、河南省骨干教师、郑州市杰出教师、郑州市终身名师、郑州市名师、地市级及以上教师教育专家、郑州市名师工作室主持人，郑州市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含同级地市的相等荣誉。

四、推荐和遴选办法

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2019 年-2021 年）培育人员的遴选，将在 2019 年上半年一次性遴选完成，然后分三年时间进行培育。推荐和遴选办法主要包括个人申报、基层推荐、材料报送、“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办公室审核、党组研究、公示六个环节。

（一）个人申报

符合遴选条件中全部 7 项基本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填写郑州市中小学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人员申报表（见表一）。

（二）基层推荐

1. 局属学校推荐。局属学校收到个人申请后，要坚持集体研

究的原则，召开校长办公会或校党组会研究确定、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上报。在上报人选时，要附校长办公会或校党组会会议记录复印件，申报表和汇总表要经校长签字和加盖学校公章后汇总统一报市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办公室。

2. 县（市、区）推荐。县（市、区）学校推荐人选在参照以上局属学校上报方法的同时，要将申报人员材料先报到县（市、区）教育局师训科，由县（市、区）教育局师训科将申报人员汇总并在汇总表上加盖县（市、区）教育局公章后统一上报。

3. 名额分配。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各单位推荐分配名额见表三。各县（市、区）按分配指标推荐；局直属学校，市属事业各初中、高中学校按每校 3 名的名额推荐；市属各民办初中、高中学校按每校 1 名的名额推荐。市教育局“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办公室将按照 1:1.2 的比例，依据业绩积分最终确定培育对象。

（三）材料报送

各单位在报送申报材料时要遵循以下要求：

1. 各单位在上报时，要根据（表一和表二）的要求将表格信息完善后，纸质版加盖县（市、区）教育局或市直学校公章后统一报送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办公室，不接受零星报送材料。

2. 各单位要把申报对象的个人材料按照遴选基本条件的全

部 7 项内容和优先条件相关材料排序，提供证书（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整理装袋，并在档案袋外面标注好申报对象的学校、学段、学科和名字。每个学段申报人员的材料要放在一起。电子版发送至邮箱：qrjymj@163.com。

3. 报送材料时相关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一并上报（证书原件现场验收后返还）。

4. 材料报送时间：2019 年 3 月 25 日—29 日。

（1）各县（市、区）教育局材料报送时间：2019 年 3 月 25 日—29 日（上午 8:30—11:50，下午：14:00—17:30）。各单位具体报送时间为：

3 月 25 日：上午：登封市教育局、新密市教育局

下午：荥阳市教育局、新郑市教育局、巩义市教育局

3 月 26 日：上午：中牟县教育局、中原区教育局、航空港区教育局

下午：二七区教育局、金水区教育局、管城区教育局

3 月 27 日：上午：惠济区教育局、上街区教育局、高新区教育局

下午：郑东新区教育局、经开区教育局

（2）局属学校及其他学校材料报送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29 日（上午 8:30—11:50，下午：14:00—17:30）。

5. 材料报送地点：郑州市第二中学高中部校区郑州市“千名教育名家”评选办公室（政通路与人路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教学楼一楼大厅会议室。进入学校后向东 50 米右转直行 50 米，

上楼梯后左手方向，看引导牌即可）。

联系人：蔡亦萌 13838193003，王培军 13213188188

（四）资格审核

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办公室将根据各单位上报人员的材料，组织专家对各单位上报人员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采取优中选优的办法，按照各学段名额，确定1000名教师为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候选人。

（五）党组研究确定

在个人申报、基层推荐、“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办公室资格审核的基础上，将确定为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候选人的人员提交郑州市教育局党组会进行研究确定。

（六）公示

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遴选出来的培育对象名单将在郑州市教育局政务网、郑州市教育信息网上进行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在组织推荐培育对象的工作中，要严格把关，把最优秀的符合条件的人选推荐上来。

（二）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学校要按照《郑州市中小

学（幼儿园）“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培育方案》做好培育对象遴选规划，对该工程培育对象的培育和使用进行整体规划，认真做好培育对象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 附表：1. 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申报表
2. 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推荐人员汇总表
3. 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推荐名额分配表

表一

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

培育工程培育对象申报表

姓 名：_____

所在单位：_____

学 段：_____

郑州市教育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

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 培育工程人员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一寸彩色)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从教学科			
省级名师 时间		市名师工 作室主持 人时间		市名师 时间		任班主任 时间	
省级骨干教 师时间		市名班主 任工作室 主持人时 间		市级骨干教 师时间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手 机							
个人 简历	(包括主要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						
教育 教学 成就	(公开发表或出版的主要论文、著作等, 代表性的研究及教学成果等)						
教师教育 实践经验	(主要说明承担市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指导青年教师和校本研修情况以及承担职前培养情况等)						

主要荣誉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县（市、区） 教育行政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市级教育 行政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填表须知：1、本表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张（须双面打印），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电脑打印，填写时要求字迹端正、清楚。2、本表内容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全面准确反映申报人的业务素质、能力水平及工作业绩等情况。3、空格不够填写时可附页。

表二

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 推荐人员汇总表

_____ 县（市、区）、学校：（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 历	学科学段	单位名称	手机	备注
1									
2									
3									
4									
5									

注：此表用 excel 制作上报。

表三

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 培育工程推荐名额分配表

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
幼儿园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120 名）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登封市	13		管城区	3
新密市	13		惠济区	3
荥阳市	12		上街区	2
新郑市	12		郑东新区	7
中牟县	12		高新区	3
巩义市	5		经开区	3
中原区	7		航空港区	5
二七区	5		郑州市实验幼儿园	3
金水区	9		郑州市教工幼儿园	3

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
小学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480 名）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登封市	38		郑东新区	30
新密市	38		高新区	18
荥阳市	30		经开区	18
新郑市	35		航空港区	20
中牟县	30		郑州师院附属小学	3
巩义市	30		扶轮外国语学校	3
中原区	35		郑大一附中	3
二七区	35		郑大二附中	3
金水区	35		农大附中	3
管城区	35		黄河中学	3
惠济区	22		轻院附中	3
上街区	10			

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
初中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360名）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登封市	23		管城区	7
新密市	27		惠济区	7
荥阳市	22		上街区	5
新郑市	20		郑东新区	17
中牟县	18		高新区	8
巩义市	18		经开区	9
中原区	11		航空港区	8
二七区	10		局直属学校 及其他学校	140
金水区	10			

注：局直属学校，市属事业各初中学校按每校3名的名额推荐。市属各民办初中学校按每校1名的名额推荐。

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高中
教师（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240 名）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登封市	16		管城区	4
新密市	19		惠济区	3
荥阳市	15		上街区	4
新郑市	20		郑东新区	3
中牟县	16		高新区	5
巩义市	16		经开区	0
中原区	3		航空港区	1
二七区	5		局直属学校 及其他学校	110
金水区	0			

注：局直属学校，市属事业各高中学校按每校3名的名额推荐。市属各民办高中学校按每校1名的名额推荐。

附件 2

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 培育工程组织领导和业务管理机构名单

一、领导机构

郑州市中小学教师（幼儿园）“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设指挥长、副指挥长，成立培育工程领导小组。

指 挥 长：郑州市政府副市长 孙晓红

副指挥长：郑州市政府副秘书长 柴 丹

组 长：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中立

常务副组长：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曾昭传

副 组 长：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局长 刘鹏利

市教育局副局长 葛飞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大龙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马新安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张少亮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王巨涛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郭跃华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王克杰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花林昌

市教育局副处级专职督学 王海花

成 员：人事处处长 薛 英

宣外处副处长 雷 刚

财务处处长 荆改强

语委办主任 曹章成

职成教处处长 高苑鑫

师训处副处长 马胜宇

民办处处长 李占国

教研室主任 姬文广

教科所所长 张五敏

信息中心副主任 张金庚

郑州市第二中学校长 王瑞

二、业务管理机构

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师训处。

办公室主任：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曾昭传

副 主 任：师训处副处长 马胜宇

成 员：人事处、宣外处、财务处、基础教育处、职成教处、师训处、民办处、教研室、教科所、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郑州市第二中学等部门 1 名人员组成。

三、组织管理职责

1.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研究审定方案及有关重要事项。

2. 办公室职责。负责统筹安排、组织和协调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成员的遴选、培育、考核及其他日常工作的开展。

附件3

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 培育工程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为促进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激发“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开展教育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市教育局设立了郑州市“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专项科研经费。为规范教育经费管理，管好、用好科研经费，切实发挥经费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一、经费标准

市教育局设立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科研经费专项资金，在培育对象培育周期内分年度安排，支持其开展教育科研工作。培育对象科研经费按照每人每年 5000 元标准执行。

二、使用范围

科研经费主要用于从事研修提高、送课送教、课题调研、课题研究等，具体支付范围为：

（一）必需的仪器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专业参考书刊及报

刊等资料订购、学术论文打印等支出。

（二）参加学术会议、外出学习考察发生的差旅费等支出。

（三）送课下乡、受邀讲座或邀请专家讲座等学术活动产生的交通及补助等支出。在实施市教育局统一安排的送教下乡活动中，按照出差标准由本人所在单位报销费用，标准为180元/人/天，当天不能往返需要住宿的也按标准给予报销。同城的校际交流活动的午餐费用可由活动举办学校按规定标准解决。

三、管理办法

（一）每年科研经费由市教育局师训处按照标准核算，报财务处审批，由财务处以专项经费划拨至各单位。

（二）科研经费的使用报销须经学校领导审批，方可办理报销手续。

（三）用科研经费购置的图书、仪器设备等所有权属“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所在单位，须经有关人员验收、所在单位登记后方能报销。

（四）科研经费列支项目纳入学校的年初预算。经费由“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所在学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学校负责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监督检查经费使用情况。

